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宏基信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宏基信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借貸人： 宏基信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擔保人： 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擔保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之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提取：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提取不超過三次，且首次提取金額應為200,000,000港元

- 利息： 貸款按每個曆月1%計息。已提取之貸款額之應計利息應按月支付
- 到期日： 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借貸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全數償還
- 提前還款： 宏基信貸及借款人各自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豁免則除外)要求提前償還已提取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有關貸款之應計利息
- 違約利率： 每年20%
- 抵押：
 1. 貸款將以抵押證券之股份押記進行抵押；及
 2. 擔保人已就及時履行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以宏基信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宏基信貸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服務，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線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以及證券投資。

宏基信貸為註冊放債人及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實施一系列策略性轉型措施，並將在綜合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新能源及新興產業等領域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提供貸款與本集團進行策略性轉型及於融資服務領域物色投資機會一致，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Amuse Pe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之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基信貸」	指	宏基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宏基信貸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貸款

「抵押股份」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之2,750,000,000股股份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就抵押股份以宏基信貸為受益人將予提供之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